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交易代码	1606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2,596,380.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3月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具备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2）债券投资：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规避股票投资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在投资过程中综合运用久期、收益率曲线、流动性、相对价值挖掘、套利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偏股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中的偏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国洪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021186	010-63201510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242,749.03	2,177,621,288.62	-5,636,618,217.64
本期利润	-342,808,813.43	5,178,346,402.46	-9,499,493,316.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0	0.6776	-1.12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	79.24%	-5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26	0.2254	-0.16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94,390,992.81	11,046,133,259.59	6,808,836,879.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	1.502	0.8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五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8%	1.56%	4.25%	1.25%	0.33%	0.31%
过去六个月	23.57%	1.34%	15.12%	1.09%	8.45%	0.25%

过去一年	-3.51%	1.34%	-7.67%	1.11%	4.16%	0.23%
过去三年	-21.14%	1.98%	-27.50%	1.63%	6.36%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72%	1.99%	32.45%	1.62%	35.27%	0.37%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市场代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票调整规则清晰，因此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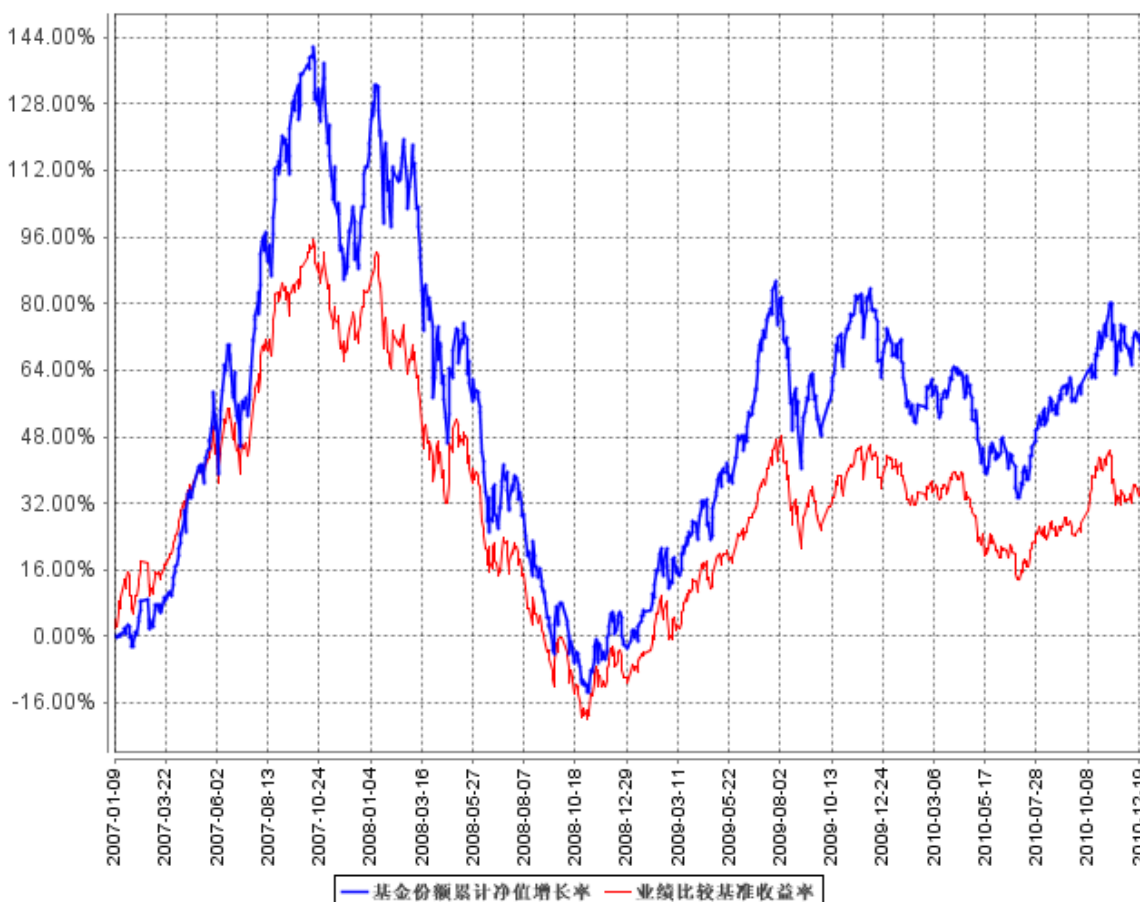
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能较好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选择该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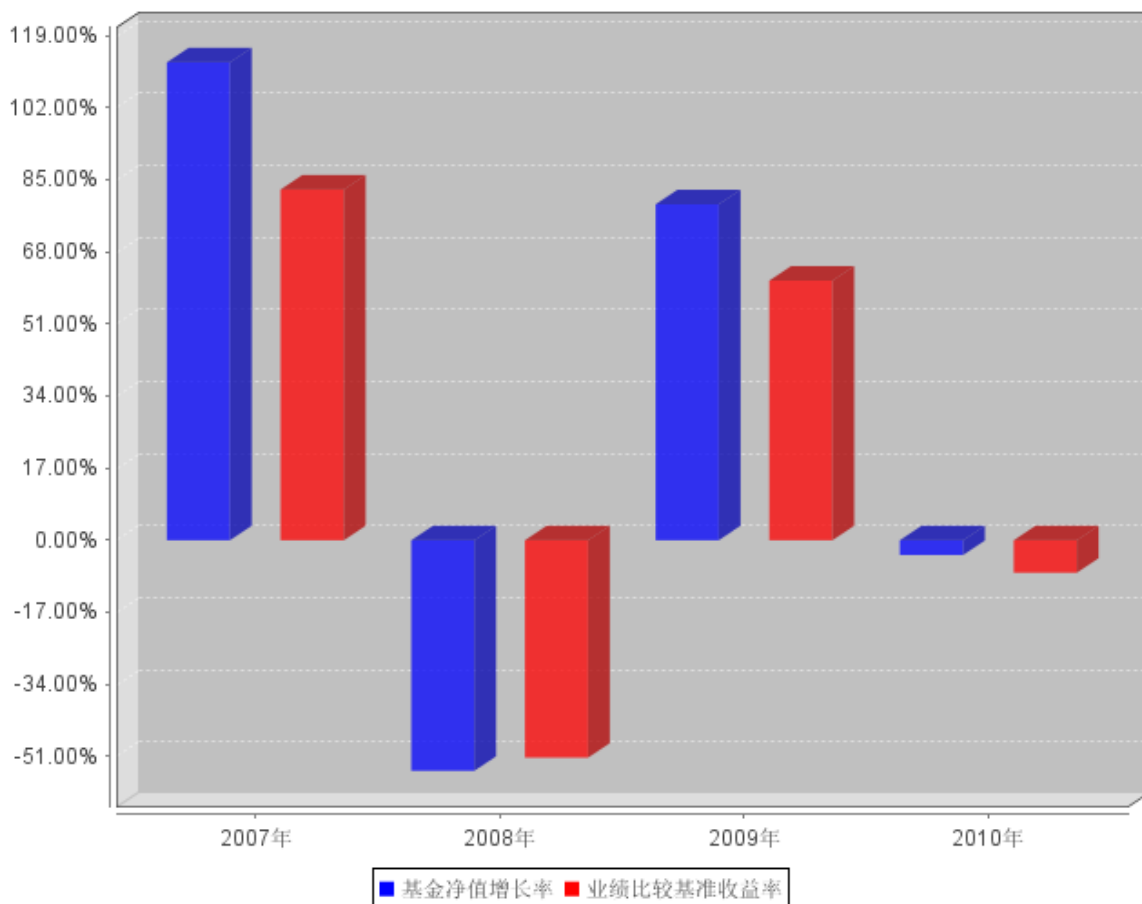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2、本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五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2、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650	615,777,557.71	581,425,653.73	1,197,203,211.44	2010年1月22日于该年度内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0.600元;2010年2月

					23 日于该年度内第二次分红, 每 10 份分配 0.400 元; 2010 年 4 月 7 日于该年度内第三次分红, 每 10 份分配 0.650 元。
2009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2008	2.000	880,665,823.60	821,577,361.04	1,702,243,184.64	2008 年 4 月 29 日于该年度内第一次分红, 每 10 份分配 1.000 元; 2008 年 8 月 4 日于该年度内第二次分红, 每 10 份分配 1.000 元
合计	3.650	1,496,443,381.31	1,403,003,014.77	2,899,446,396.0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 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 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 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管理 2 只封闭式基金、19 只开放式基金和 6 只社保组合, 经过 11 年投资管理基金, 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7 月 26 日	-	8	黄鑫先生, 国籍中国, 硕士, 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长城证券公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04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 曾任公司机构理财部理财经理助理、理财经理; 2007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中国 50 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

					2010年7月担任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年7月26日起兼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黄鑫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林宇坤	本基金经理	2009年1月17日	2010年9月4日	7	林宇坤，国籍中国，博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华西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先后从事行业分析、宏观策略研究等工作。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与策略研究工作，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50基金、普惠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担任鹏华普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17日至2010年9月4日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林宇坤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林宇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这一年中国 A 股市场的表现，虽然指数下跌，但板块和个股的机会颇多，中小市值股票的涨幅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权重股表现不佳自然有地产调控和信贷收紧的原因，但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结构的重大变化也是 A 股市场在本年度发生令人瞩目的大、小市值股票分化的背后推手。2010 年 A 股市场 IPO+再融资的规模超过 1 万亿，创了纪录。同时投资者结构朝多元化发展，基金的市场影响力在下降。这些变化是否正是资本市场小环境对中国经济转型大环境的体现，还是仅仅又一个泡沫而已，我们拭目以待。

本基金在这年度的各季度表现各异，但总体上说一般。上半年我们基本上将资产配置于消费、医药等防守型行业上，并适当降低了仓位，一定程度上回避了市场的下跌。但下半年，我们表现落后，虽然在 3 季度抓住了农业股的机会，但错失了 IT、有色等表现出色的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 年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的涨幅分别为-14.31%和-9.06%，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3.51%。本年度指数在上半年呈震荡向下走势，在年中创出新低后开始反弹，但在通胀压力之下，指数重新调头向下。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市场的不确定性更大。宏观上看，超发货币碰到了刘易斯拐点，通胀风险恐难以在短期内消化。中小市值股票的高估值将在本年内得到业绩的检验。但我们认为，由于权重股的估值水平已经较低，市场整体的系统性风险应该不大。我们将继续自下而上的寻找能够穿越周期的优质公司，以确定的公司成长对抗不确定的宏观经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

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748,014,611.61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70%，即 523,610,228.13 元。

4.7.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对 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 1,197,203,211.44 元，占 200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72.19%（详见本报告 3.3 部分），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在 2011 年 3 月 7 日对 2010 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96,110,547.16 元，占 2010 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26.22%。

4.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7,532,559.74	947,118,428.31

结算备付金		4,057,614.03	16,895,197.34
存出保证金		3,854,203.17	7,910,96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7,496,529.22	10,124,377,482.63
其中：股票投资		7,307,695,076.22	10,118,646,049.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9,801,453.00	5,731,43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53,729.92	-
应收利息		984,552.09	285,996.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08,922.54	4,795,73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78,388,110.71	11,101,383,80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291,527.00	-
应付赎回款		3,570,239.83	29,342,69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65,454.59	14,020,118.64
应付托管费		1,827,575.77	2,336,686.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958,579.73	7,853,168.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83,740.98	1,697,870.73
负债合计		83,997,117.90	55,250,54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42,596,380.55	7,356,485,026.44
未分配利润		1,851,794,612.26	3,689,648,23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4,390,992.81	11,046,133,25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8,388,110.71	11,101,383,801.8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79元，基金份额总额6,642,596,380.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1,363,384.80	5,407,996,231.82
1. 利息收入		13,472,189.82	10,439,183.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52,185.20	7,676,762.76
债券利息收入		840,942.81	2,762,42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79,061.8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2,208,998.98	2,393,017,979.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5,966,666.69	2,335,517,396.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92,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242,332.29	58,393,282.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051,562.46	3,000,725,113.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6,988.86	3,813,955.15
减：二、费用		211,445,428.63	229,649,829.36
1. 管理人报酬	7.4.7.2.1	137,117,002.26	144,940,650.51
2. 托管费	7.4.7.2.2	22,852,833.75	24,156,775.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0,936,300.39	59,614,541.41
5. 利息支出		-	400,294.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00,294.50
6. 其他费用		539,292.23	537,56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808,813.43	5,178,346,402.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08,813.43	5,178,346,402.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56,485,026.44	3,689,648,233.15	11,046,133,25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2,808,813.43	-342,808,81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3,888,645.89	-297,841,596.02	-1,011,730,241.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03,817,778.84	297,774,117.33	1,701,591,896.17
2. 基金赎回款	-2,117,706,424.73	-595,615,713.35	-2,713,322,13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7,203,211.44	-1,197,203,211.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2,596,380.55	1,851,794,612.26	8,494,390,992.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7,041,836.99	-1,318,204,957.93	6,808,836,87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78,346,402.46	5,178,346,402.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0,556,810.55	-170,493,211.38	-941,050,021.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22,706,164.05	1,018,875,920.74	3,741,582,084.79
2. 基金赎回款	-3,493,262,974.60	-1,189,369,132.12	-4,682,632,106.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7,356,485,026.44	3,689,648,233.15	11,046,133,259.59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胡湘</u>	<u>刘慧红</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 245 号《关于同意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014,840,003.30 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895,780.24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 SZ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022,728,857.1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888,853.8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7]第 26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632,516,873.00 份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本基金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增长型股票,本基金对这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6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新华富时 600 成

长指数收益率 X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X 3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动力增长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定义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X 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 2010 年、2009 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

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117,002.26	144,940,650.51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805,611.80	32,367,688.9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852,833.75	24,156,775.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2009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0年及2009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0年末及2009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37,532,559.74	10,209,308.14	947,118,428.31	7,295,628.07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网下申购	1,446,990 张	144,699,000.00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配股认购	1,826,290 张	182,629,000.00
国信证券	601933	永辉超市	网下申购	108,825 股	2,609,623.5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788	光大证券	网下申购	161,231 股	3,398,749.48

7.4.8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22	宏图高科	2010年6月21日	2011年6月1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56	12.85	1,500,000	17,340,000.00	19,275,000.00	-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年12月9日	2011年3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98	31.24	108,825	2,609,623.50	3,399,693.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307,695,076.22	85.19
	其中：股票	7,307,695,076.22	85.19
2	固定收益投资	399,801,453.00	4.66
	其中：债券	399,801,453.00	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1,590,173.77	9.81
6	其他各项资产	29,301,407.72	0.34
7	合计	8,578,388,110.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59,928,538.80	4.24
B	采掘业	130,936,709.74	1.54
C	制造业	4,140,595,864.96	48.75
C0	食品、饮料	1,196,657,563.20	14.0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0,629,117.71	0.13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22,282,937.26	4.97
C5	电子	55,860,000.00	0.66
C6	金属、非金属	200,972,701.16	2.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26,066,318.58	20.32
C8	医药、生物制品	528,127,227.05	6.2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610,000.00	0.4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6,719,666.40	0.79
G	信息技术业	562,303,260.45	6.6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00,144,964.50	7.07
I	金融、保险业	696,004,017.34	8.19
J	房地产业	360,657,870.16	4.25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6,376,846.40	0.31
M	综合类	328,417,337.47	3.87
	合计	7,307,695,076.22	86.0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7	美的电器	32,406,886	563,879,816.40	6.64
2	600036	招商银行	31,999,910	409,918,847.10	4.83
3	600887	伊利股份	7,000,000	267,820,000.00	3.15
4	601989	中国重工	22,000,000	259,380,000.00	3.05
5	000963	华东医药	7,840,200	257,707,374.00	3.03
6	600079	人福医药	9,500,000	242,060,000.00	2.85
7	600354	敦煌种业	6,500,000	235,950,000.00	2.78
8	600271	航天信息	8,000,000	220,080,000.00	2.59
9	000418	小天鹅A	11,001,518	217,279,980.50	2.56
10	600805	悦达投资	13,999,817	204,817,322.71	2.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90,180,101.84	5.34
2	600519	贵州茅台	369,969,984.34	3.35
3	000001	深发展A	336,179,242.73	3.04
4	600030	中信证券	329,307,446.84	2.98
5	600050	中国联通	328,840,736.20	2.98
6	600887	伊利股份	295,180,605.14	2.67
7	601169	北京银行	294,464,288.04	2.67
8	600000	浦发银行	267,635,989.12	2.42
9	600718	东软集团	260,427,806.27	2.36
10	002001	新 和 成	255,673,827.82	2.31
11	002005	德豪润达	249,649,761.61	2.26
12	000063	中兴通讯	242,970,780.53	2.20
13	601989	中国重工	239,379,192.23	2.17
14	601166	兴业银行	221,206,107.49	2.00
15	600015	华夏银行	212,497,979.16	1.92
16	601988	中国银行	202,527,223.26	1.83
17	600079	人福医药	195,248,404.76	1.77
18	600216	浙江医药	194,297,269.78	1.76
19	600271	航天信息	189,402,570.29	1.71
20	600016	民生银行	186,429,885.41	1.6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深发展A	616,394,111.74	5.58
2	600016	民生银行	543,906,890.62	4.92
3	601166	兴业银行	483,491,825.39	4.38
4	601318	中国平安	462,098,921.06	4.18
5	600036	招商银行	390,980,870.65	3.54
6	600208	新湖中宝	376,195,644.73	3.41
7	000527	美的电器	352,760,024.36	3.19
8	600266	北京城建	352,226,099.62	3.19

9	600216	浙江医药	323,989,429.40	2.93
10	600066	宇通客车	299,081,553.92	2.71
11	600030	中信证券	290,349,938.25	2.63
12	000338	潍柴动力	288,783,066.73	2.61
13	002142	宁波银行	263,128,745.42	2.38
14	000090	深天健	254,964,175.40	2.31
15	600660	福耀玻璃	249,382,865.16	2.26
16	600519	贵州茅台	243,963,160.91	2.21
17	601699	潞安环能	237,566,082.76	2.15
18	600000	浦发银行	237,199,737.26	2.15
19	600795	国电电力	233,899,328.68	2.12
20	000063	中兴通讯	229,875,074.09	2.08
21	002005	德豪润达	229,219,533.35	2.08
22	000024	招商地产	228,620,884.50	2.07
23	002129	中环股份	221,740,912.71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034,232,474.0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619,261,731.7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399,801,453.00	4.71
7	其他	-	-
8	合计	399,801,453.00	4.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3,273,280	359,602,540.80	4.23
2	113002	工行转债	288,090	34,034,952.60	0.40
3	110007	博汇转债	43,230	5,111,515.20	0.06
4	128233	塔牌转债	6,980	1,052,444.40	0.01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54,203.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53,729.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4,552.09
5	应收申购款	1,508,922.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301,407.72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359,602,540.80	4.23

2	110007	博汇转债	5,111,515.20	0.06
---	--------	------	--------------	------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37,981	19,653.76	693,747,407.73	10.44%	5,948,848,972.82	89.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李珍林	1,160,440.00	0.69%
2	王孝峰	1,160,120.00	0.69%
3	朱久清	949,620.00	0.56%
4	罗裕发	894,500.00	0.53%
5	韩凤荣	875,156.00	0.52%
6	贾晶	800,000.00	0.48%
7	徐传俊	769,880.00	0.46%
8	山东金岭铁矿	600,168.00	0.36%
9	张益明	520,775.00	0.31%
10	赵家林	514,000.00	0.31%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84,455.42	0.0013%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22,728,857.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56,485,026.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3,817,778.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17,706,424.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2,596,380.5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因原董事 Francis Candylaftis 先生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 2010 年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由 Alessandro Varaldo 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Francis Candylaftis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并在基金更新招募书说明书中披露。

2、因原董事 Ciro Beffi 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原监事 Pierre Bouchoms 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由 Massimo Mazzini 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Ciro Beffi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由 Andrea Vismara 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Pierre Bouchoms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将上述董事、监事任免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并在基金更新招募书说明书中披露。

3、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增聘黄鑫先生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与原基金经理林宇坤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及变更手续，已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4、本基金原基金经理林宇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职务，黄鑫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

证券业协会办理了相关手续，已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并于2010年9月4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13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融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撤销
泰阳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3,904,443,306.77	11.98%	3,172,391.69	11.64%	本报告期新增
申银万国	1	3,472,219,784.11	10.65%	2,951,390.05	10.83%	-
中金公司	1	3,436,182,011.38	10.54%	2,791,920.90	10.24%	-
宏源证券	2	3,253,640,288.31	9.98%	2,743,551.26	10.07%	本报告期新增
安信证券	1	2,445,131,155.52	7.50%	2,078,341.75	7.63%	-
方正证券	1	2,145,569,105.40	6.58%	1,823,724.43	6.69%	-

湘财证券	1	2,000,721,352.26	6.14%	1,700,598.07	6.24%	-
广发证券	1	1,991,617,266.12	6.11%	1,618,204.92	5.94%	-
东方证券	1	1,852,159,946.75	5.68%	1,574,334.75	5.78%	-
南京证券	1	1,434,642,735.37	4.40%	1,219,418.57	4.47%	-
光大证券	1	1,410,563,462.94	4.33%	1,198,974.73	4.40%	-
华泰联合证券	1	1,313,211,623.81	4.03%	1,116,234.79	4.10%	-
银河证券	1	1,256,479,662.23	3.85%	1,020,898.76	3.75%	本报告期新增
高华证券	1	634,093,277.85	1.95%	538,978.43	1.98%	-
国都证券	1	508,824,331.96	1.56%	432,499.01	1.59%	-
中银国际	1	337,659,436.33	1.04%	274,350.85	1.01%	-
国金证券	1	331,085,237.15	1.02%	281,425.65	1.03%	-
西南证券	1	308,716,608.51	0.95%	262,407.08	0.96%	-
中信证券	1	289,079,675.85	0.89%	234,877.77	0.86%	-
红塔证券	1	271,742,128.60	0.83%	220,792.85	0.81%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分别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含原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从 2007 年 1 月开始陆续使用。2010 年新增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撤销了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上述其他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